附件1：

市本级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19年预算数 | 2020年预算数 | 增、减额 | 增、减幅度 |
| **合 计** | 3902 | 3783 | -119 | -3.05% |
|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100 | 100 |  |  |
| 2.公务接待费  | 1897 | 1801 | -96 | -5.06% |
| 3.公务用车费 | 1905 | 1882 | -23 | -1.21%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147 | 147 |  |  |
| 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| 1758 | 1735 | -23 | -1.31% |

附件2：

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反映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三、使用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，市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